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僞滿洲國）的毒化政策

李　恩　涵

摘　要

第二次中日戰爭(1931-1937-1945)期間，日本利用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毒化中國人民的暴行，是戰時日本所涉及的最嚴重的戰爭暴行、罪行之一，曾經在戰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於 1946-1948 年的東京審判日本 A 級戰犯 28 名時，認定此一毒化暴行爲日本有組織、有系統實行之事實，係作爲日本國家的國策計劃而展開的大規模戰爭犯罪的行爲，並定讞爲「違反和平罪」在案。本文係作者近年研究的總主題下的子題目之一，只是專就日本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前後在中國東北（僞滿洲國）所進行的毒化活動與政策，作一全面性的探討。全文除「前言」外，計分爲四大部份：

一、二十世紀早期日本在中國的販毒活動（主要係先就本「子主題」作一背景性的敘述）；

二、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對東北的販毒策略與活動；

三、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僞滿洲國的毒化政策；

四、 1937-1945 年日本在僞滿洲國的毒化政策。

本文在總結日本在東北的毒化政策時，認爲此政策使東北中國老百姓的健康，大受摧殘，例如只 1938 年一年內僞滿各省因吸鴉片中毒而死的，即達 14 萬到 15 萬人，其他因吸食嗎啡、海洛因等毒品而死的人，尙無統計數字，未計在內。而在僞滿存在的十三年半期間，據一項負責其事的日本戰犯的透露，竟總共約生產了三億兩鴉片，每年平均生產額約 2,200 多萬兩；可見此問題的嚴重性。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25 期（民國 85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對東北（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

李 恩 涵**

一、前　言
二、二十世紀早期日本在中國的販毒活動
三、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對東北的販毒策略與活動
四、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1932-1937)
五、1937-1945 年日本在偽滿洲國的毒化政策

一、前　言

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1937-1945)與在此之前，日本爲了要達到分裂中國、制霸（征服）中國大陸與打擊中國蓬勃發展的近代式民族主義精神起見，除在軍事上憑藉優越的武力強占中國的大片國土之外，其在強占過程中對中國非戰鬥人員與地區進行屠殺、掠奪、放火、強姦、「三光」（燒光、殺光、搶光）作戰、毒瓦斯、細菌生體實驗、強抓奴工與以鴉片、嗎啡、海洛因等

---

* 本文研究期間，承蒙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魏斐德教授(Professor-Director Frederic Wakeman, Jr.,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C Berkeley)與同校中國研究中心主任葉文心教授(Professor-Chairman Wen-hsin Ye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C Berkeley)惠邀於 1994 年與 1995 年 7 月-8 月兩次前往該校擔任「訪問學者」在該校 The Doe Library 與 East Asiatic Library 查閱有關資料（特別是 League of Nation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之資料），收穫至夥，特此敬致謝意。對於 UC Santa Barbara 與 UC Irvine 總圖書館所提供的各項協助，也在此表示謝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毒化中國人民等暴行，種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都是證據確鑿確有事實依據的。除「細菌生體實驗」一項外，其他各罪行都曾經在戰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於 1946-1948 年的東京審判日本 28 名最高級戰犯時，予以定讞判罪在案。[1]其中如日本以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毒化中國人民的罪行，絕非日本軍政機關之偶發事件，而是日本國家有組織、有系統地實行之事實，係由以日本首相爲總裁、外務、大藏（財政）、陸軍、海軍四相爲副總裁之興亞院所掌管或指導，作爲日本國家的國策計劃而展開的大規模戰爭犯罪（「違反和平罪」）的行爲。[2]如 1948 年 2 月 22 日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檢察官即提訴日本在中國東北（僞滿洲國）的毒化罪行說：「對滿洲經濟的開發，日本人的活動，並不全限於通常的農業的、商業的與工業的企業活動，其活動尙有爲全文明人所嫌惡、促使民眾爲之大規模墮落的企業，此即其對鴉片與麻醉毒品的擴大處理。鴉片的〔加工〕製造，在關東州〔即旅順、大連〕租借地內，既採限制管理，以防走私輸入。麻醉毒品的習慣，則應被禁止，並爲援助中國而採有效的手段，受有關鴉片與麻醉毒品之國際協約的束縛（ 1912 、 1925 、 1931 年海牙與日內瓦公約禁止限制鴉片與麻醉藥品）；但日本表面上樹立對上述條約的欺騙性機構，實際則在此機構之背後，定有自己實行的販毒計劃」。[3]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第五章「日本對中國之侵略」內，則認爲日本爲國際鴉片（麻藥）條約簽字（調印）國之一，理應防止在中國境內麻醉藥之製造、販賣與走私麻醉藥於中國，但日本陸軍於侵入中國後，在軍

1　參閱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94 年），頁 55-56 ， 209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東京：岩波書店， 1988 年），頁 205-206 ，本書中譯本，見宋志勇譯，《日中鴉片戰爭》（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此外，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1)，《近きに在りて》，第 4 號（ 1983 年 8 月），頁 2-3 ；松本利秋，《麻藥》（東京：かや書房， 1988 年），頁 199 ；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見《抗日戰爭研究》， 1993 年第 2 期（ 1993 年 5 月），頁 37-49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侵華政策〉，見《第二屆近百年中日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年），頁 67-75 等，亦可參閱。

2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東京：岩波書店， 1985 年），頁 168 ；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店， 1986 年），頁 xliii ， xxv ， xxix 。

3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東京：三省堂， 1984 年），頁 204 引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編著，《東京裁判》所載〈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錄〉，第 8 卷。

隊的庇護下，日人與朝鮮人則公然製造、販賣。[4]該判決書中又說：「日本在中國占領區〔經由僞政府〕公佈了鴉片法，……根據這一法律，設置了政府統制的專賣機關，經官方許可而配給鴉片、麻醉品（嗎啡、海洛因）。爲了從麻醉品中增加收入，這些專賣機關不過是獎勵使用麻醉品的徵稅機關而已。在被日本占領的所有地區，從占領之時起到日本投降期間，鴉片和麻醉品的使用，都在增加。這種〔鴉片與麻醉品〕買賣，與軍事及政治的發展，是相互關聯的。因爲通過這種買賣而獲得了日方所設置的各級地方政權所需要的大部分資金。……吸食鴉片者的急遽增加，給中國民眾的志氣所造成的影響，是很容易想像到的」。該判決書因此認定日本之違反多項國際鴉片與麻醉品條約，爲其「違反和平罪」的一環。[5]戰後許多具有人類正義感與強烈公正觀念的日本學者，對於日本在華所推行的毒化政策，都感到憤怒而予以譴責；如著名的爲追究日本之戰爭責任而奮鬥多年的家永三郎教授認爲日本利用滿洲國與冀東大量鴉片走私而獲得的巨利，使很多中國人因吸食鴉片〔與嗎啡、海洛因〕而身心遭受腐蝕而變爲廢人，甚至在華北以軍隊的名義公然以飛機運送毒品與其他的走私品貿易，「大綱已明，在中國之戰爭爲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形象，應無可疑」。[6]東京大學外交史著名教授植田捷雄則認爲中日戰爭之基本特徵，不可或忘者爲日本實行的鴉片政策，其目的爲向中國民眾出賣鴉片，從而助長其體力之低下，弱化其抗戰的意志力；另爲繼續戰爭準備必要之財源，又可以此資金供給占領區樹立傀儡政權之用。此自九一八事變之後，即已用此政策；此後，台灣軍企圖占領福建時，所需巨額的費用，也是靠鴉片售賣而得。盧溝橋事變後，日本軍與民間諸機構獎勵生產與輸入鴉片與白面（海洛因）等毒品，利用治外法權之存在，作無限制廣泛買賣的活動。在中國之僞政府則以戒煙爲名，與之呼應，實爲創設鴉片專賣制度，以對鴉片之處理爲總銷與普及化。鴉片在上海、南京、漢口、天津、北平等大都市大量輸入，廣爲消費。日本爲鴉片與其他毒品禁止產銷之諸項條約的

---

4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6-7；宋志勇譯，《日中鴉片戰爭》，頁 4。

5 同上註。

6 家永三郎，《戰爭責任》（東京：岩波書店，1985 年第 1 刷），頁 81；另參閱家永三郎，《太平洋戰爭》（東京：岩波書店，1968 年第 5 刷），頁 193，惟字句稍異，但仍係談日人在滿洲與華北、華中走私毒品之事。

簽字國，表面上向關係各國與全世界宣言取締之，實際則中日戰爭後日本的鴉片政策，係為可恥的背德行為。所以，為各國所嚴加非難。[7]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等教授在所編纂的《續：現代史資料(12)：鴉片問題》中，則認為日本之販賣鴉片、海洛因等毒品於中國，為一項行之有年的國策，表面上主張漸禁主義，實際則對鴉片與嗎啡等之密製、走私與密販等，日人、朝鮮人與華人則視為具文，成為無法狀態；密製、私販毒品者之跋扈，先即因鴉片輸出入與栽培罌粟之極力推動，使此項收入成為日據關東廳（旅、大）與滿洲國財政收入的一部分。及中日戰爭之後，其他民政上與經營占領區方面的必要支出，即非要取得財源不可；此即在中國占領區所成立的興亞院與陸、海軍的鴉片政策之所由來。[8]另一位學者倉橋正直在檢討過去日本自二十世紀之初以至太平洋戰爭期間在台灣、關東州、滿洲與整個其他占領區的毒品政策之後，認為製販毒品實為日本戰前與戰時的「國家犯罪」。[9]東京中央大學教授江口圭一更確認戰爭前後日本在中國之販製毒品，絕非日軍機關之偶發事件，而是日本國家有組織、有系統實行的事實，係由以日本首相為總裁、外務、大藏（財政）、陸軍、海軍四相為副總裁的興亞院之掌管與指導下，作為日本國家的國策計劃而展開的大規模戰爭犯罪與不人道的行為。[10]作家松本利秋則認為海洛因等毒品（麻藥）與戰爭的結合深刻，與政治也至為相關，實為行之有效的戰略物資。日本為運用毒品為戰略物資之典型政策的國家，其最大規模的例證，即為日本在九一八事變前後在滿洲國的〔毒化〕政策。[11]

綜括我們所獲得的種種資料與歸納一些深具代表性的言論與觀察，在在都顯示出中日戰爭前後日本在中國利用毒品毒化中國的政策，實為它分割中國與制霸中國大陸的戰爭政策中的一項重要環節，實無疑問。我們為研究方便與便於深入地較細緻地探討起見，本文只專就日本在 1931 年 9 月 18 日發

---

7 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4 年），下冊，頁 613-614；另參閱劉明修，《台灣統治と鴉片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 年），頁 144-145。

8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XIV。

9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1)，頁 1。

10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頁 168。

11 橋本利秋，《麻藥》，頁 199。

動的九一八事變前後，它在中國東北（偽滿洲國）所推行的毒化政策，作一分析。

二、二十世紀早期日本在中國的販毒活動

日本在華推動的毒化政策，較之英國之進行鴉片貿易是晚了一些，但至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之初，日本已經積極的參與對華的毒品貿易了；而且在二十世紀第一個十年內當英國在國內外民意的壓迫下，被迫放棄鴉片政策的前後，日本則乘機而入，取代了英國原來的地位，擔任起毒品侵華的主要角色。[12]二十世紀之初，歐美生產的毒性更厲害的嗎啡、海洛因、可可因(cocaine)等鴉片代用品已大量輸來亞洲各國，[13]日本則利用「公開出口」、「秘密販運」的方式，除轉運輸出鴉片外，還大量轉運這類新毒品來華；雖然它受到美國的壓迫，曾同意協助中國禁毒，於 1908 年 9 月底同意禁止嗎啡輸華，並自 1909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但日本後來竟違背諾言，繼續走私各種毒品來華。[14]當時

[12] 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67 。按 1902 年與 1903 年英、美與中國所簽訂的續議通商條約中，兩國已同意中國之禁止輸入鴉片與輸入注射工具。1907 年，中英協定，每年減少印度輸出中國的鴉片額 10%，預計可在 1917 年結束對中國的鴉片輸出。 1911 年 5 月 8 日，在另一項中英協定中，英國並同意如中國國內全面禁止鴉片種植，英願於 1917 年前禁輸印度鴉片至中國。至 1917 年由於中國國內鴉片的生產，已實際停止，中國已可能解除過去數十年的鴉片夢魘了。但鴉片的代替品嗎啡與海洛因、可可因等卻很快自歐、美、日本（日本最初只是轉銷）輸入中國，取鴉片的消費而代之，中國多年來大力禁毒的成就，乃全被破壞。加之中國南北分裂，各地軍閥割據，各地乃又再種鴉片，鴉片毒品乃再度肆虐了。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N.Y.: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42), pp. 19-20;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Reform*(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61; W. 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25), pp.15-17；另參閱 Jonathan Spence, “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 in Frederick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173.

[13] John M. Jennings, “The Forgotten Plague: Opium and Narcotics in Korea Under Japanese Rule, 1910-1945,”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29:4 (1995), p. 798.

[14]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p. 62；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37 。

日本尚不能自製嗎啡，其輸華嗎啡的供應，係來自英、德、美等國；如 1913 年日本自歐洲輸入總額 2,583 公斤的「麻藥」（包括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所謂「硬毒品」），其中自英國輸入的有 2,078 公斤，自德國輸入的有 491 公斤。 1914 年，共輸入麻藥 5,124 公斤，其中購自英國的有 2,776 公斤，購自德國的有 2,169 公斤； 1915 年的麻藥輸入額更大爲增加，幾近一倍之巨，達 10,164 公斤，其中自英國輸入者 8,390 公斤，自德國輸入者 589 公斤，自美國輸入者 1,100 公斤； 1916 年輸入總額更進一步增加至 15,842 公斤，其中來自英國者達 15,279 公斤，來自美國者 428 公斤，德國則無輸出。 1917 年日本自歐美輸入的麻藥總額再增爲 17,016 公斤，其中自英國輸入者達 16,973 公斤，自美國輸入者 42 公斤； 1918 年麻藥輸入總額才銳減至 4,680 公斤，其中自英國輸入者 3,394 公斤，自美國輸入者 1,040 公斤。[15]這顯示在歐洲大戰期間，由於歐洲各國忙於戰爭，日本則扮演他們毒品輸華的「代理人」的角色，所謂「生產者英國」和「走私者日本」的「兩惡」之局；[16]因爲日本大量自歐美輸入的嗎啡等毒品，除一極小部分係轉運台灣嗜毒者耗用外，其餘全部均經過改裝包裹混入合法的出口商品內轉輸中國。[17]根據一項統計，在 1915-1918 年的五年期間，只台灣的星製藥公司（日本稱「株式會社」）即自政府處理品的粗製嗎啡 19,200 磅（ 約合 230,400 英兩）提煉出精製嗎啡 10,000 磅，全部走私輸往中國；[18]而日本在其本國內不只嚴禁嗎啡、海洛因等，即使對毒性較輕的鴉片，也嚴厲處置，予以嚴懲不貸；[19]而根據 1912 年 1 月 23 日各國所簽訂的海牙國際鴉片條約(The Hague 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第六、七、八條的規定，各簽約國（日本爲簽約國之一）應逐漸有效地壓制國內之鴉片製造與應用，限制輸出之港口與方法；第九條規定，簽約國應通過藥物法規，限制、販賣與應用嗎啡、可可因與其他種類之鹽劑於醫學及其他合法性之目的」；[20]所以，日本之有意識的將麻藥、鴉片等毒品轉輸中國是違犯國

15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頁 30 。
16　劉明修，《台灣統治と鴉片問題》，頁 128-129 。
17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36 ；倉橋正直，前引文(1)，頁 3-4 。
18　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38 。
19　同註 17 。
20　W. W. Willoughby,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pp. 25, 32 ；日人在華販毒之違反

際條約的，實在是一項國際犯罪行爲。

當時日本在華販毒的主要考慮，係爲籌集款項。因爲日本自 1905 年戰勝俄國開始立足於中國東北的南部之後，即積極致力於鞏固與擴展其既得的「權益」，並籌劃侵入中國其他各地，開始派遣大量的浪人特務來華，[21]開支龐大，需要一項穩固的財源，以支持其活動；在中國販毒賺錢，乃成爲其最方便、最主要的一項「一舉兩得」的財政收入了。[22]特別自 1910 年左右，日人除大量轉運私販鴉片外，只大量轉運或自製的（ 1915 年後）嗎啡的數量，即極爲巨大，如 1911 年日人運入中國的嗎啡即達 5.5 噸（約合 176,000 兩）， 1912 年達 7.5 噸（約合 240,000 兩）， 1913 年達 11.25 噸（約合 360,000 兩）， 1914 年達 14 噸（約合 448,000 兩）， 1918 年只自日租關東州輸出至東北與華北的嗎啡即達 17-20 噸。[23]1915 年，台灣鴉片專賣局長賀來佐賀太郎代理台灣民政長官，甚至行文陸軍次官山田隆一，建議以台灣所生產的熟鴉片，銷往日本占領下的青島與山東膠濟鐵路沿線各地。陸軍當局接受之，台灣產的熟鴉片乃逕銷青島。[24]1916 年，賀來佐賀太郎更向首相大隈重信提出一項「關於中國鴉片制度的意見」的建議書，主張日本指導中國禁毒，在中國推行鴉片專賣制度，認爲中國如採納日本在台灣專賣毒品的經驗，每年只鴉片一項毒品

1912 年海牙鴉片公約（該公約於 1913 年經多數參與國批准有效，故亦稱 1913 年公約）及 1925 年、 1931 年的日內瓦鴉片與麻醉毒品之各項公約，見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ral for the Far East* (N. 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Vol. II, pp. 4664-7.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1)，頁 3 ； Arnold H. Taylor, *op. cit.*, pp. 98- 100.

21 參閱國史館編，《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 1871-1947 ）》（台北：國史館，民國 75 年），頁 1 ， 77-79 ， 84 ， 812-820 ；黃福慶，〈東亞同文會——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一〉，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 期（民國 65 年 6 月），頁 343 ， 352-354 。

22 岡田芳政等，前引書，頁 xliii ；劉明修，前引書，頁 136 。

23 Thomas D. Reins, "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The Impact of Reform,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Ph.D. Dissertation,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1981, pp. 218-219; " Narcotics in China: A Billion Dollars Problem," *China Weekly Review*, 68:1(March 3, 1934), p. 52.

24 劉明修，前引書，頁 224-225 。

的獲利即可達 5 億 5,400 萬日元之巨。[25]1917 年 7 月，台灣鴉片並奉准行銷日本及關東州等殖民地。當時台灣所煉製的熟鴉片，已生產過剩，其煉製能力一年可達 6 萬貫（每貫爲 3.75 公斤），但實際只願生產 26,000 公斤，惟一年的純利可達 180 萬元。[26]此外， 1915 年，日本石川靜逸博士研製成海洛因，是年在台灣的星製藥公司取得政府許可，專利製造嗎啡，獲利巨大，在短期內即發展爲規模宏大的製藥公司；其所用原料係爲由土耳其、波斯、印度進口的鴉片；稍後，因日本大阪府三縣所產的鴉片，品質改善，含嗎啡量達 24%，乃改用以製海洛因毒。[27]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以星製藥公司爲首的日本四大製藥公司（包括三共製藥、大日本製藥、ラヂウム製藥）並奉准每年自印度、波斯等地進口鴉片 7,000 磅，用於自製嗎啡，向中國輸出。日商人甚至在進口鴉片箱外貼上「軍用品」封條，即公開而直接地運入青島。[28]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僑在中國的人數，除東北三省外，約有 10 萬人，其素質較在中國的歐美人爲差，很多都從事於勾結中國土匪、販賣軍火或經營不正當的妓院、鴉片煙館等醜業，對中國人則欺僞詐騙，所經營的藥房、妓院、煙館、嗎啡館、賭場、照相館等，則多賣各種毒品，其走私活動常遠至滿洲內陸，「顯隱出沒，取締困難」。[29]日本政府則利用治外法權予以庇護之，故不怕中國政府的懲治，甚至還敢對中國政府的禁毒、反毒的種種措施，冷嘲熱諷，誣稱中國官吏與販毒團體之納賄有關，不服禁治。[30]1915-1922 年日軍占領下所設置的青島軍政署，竟仿照日據關東廳處理鴉片等毒品的專賣制度，實行毒品專賣制，委由華人劉紫（子）山個人專賣，由劉交保證金 20 萬元，設立「大日本鴉片局」本局與七個分局銷售鴉片，獲利則軍政署分利

---

[25] 王金香，前引文，頁 40 ；劉明修，前引書，頁 47 。按台灣在日本統治下， 1901 年登記煙民達 17 萬人，占人口總數的 6.3%，鴉片專賣的稅收達 425 萬元，占日總督府收入的 42%。

[26] 劉明修，前引書，頁 226 。

[27] 岡田芳政等，前引書，頁 xliv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見《近きに在りて》，第 6 號（ 1984 年 11 月），頁 28 。

[28] 倉橋正直，見前引文(3)，頁 28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頁 19 ；王金香，前引文，頁 38 。

[29] 倉橋正直，前引文(3)，頁 31 。

[30] 岡田芳政等，前引書，頁 127 。

70%，劉分 30%。其鴉片原料係由印度與台灣輸入經過加工後的熟鴉片，並由日兵護衛的列車運送，因而使青島成爲日本銷華鴉片的處理中心，而大連（關東廳）則成爲日本銷華嗎啡、海洛因的處理走私中心 。[31]

日本這種「官民一體」的販毒方式，早在 1913 年即爲美國國務院所察覺，知道日本有一套有組織的銷售嗎啡於中國的活動。1917 年後，美國官方與非官方資料中指證日本走私販毒於中國的事實的更多；[32]有些個人觀察與美駐各地領事的報告也說：中國境內之大量毒品販賣，爲經由日本所執管的郵局、藥店、商店與中國人、朝鮮人與日本人之參與販賣而氾濫，在日租界內日當局則保護這些販毒店。在朝鮮，日本鼓勵種植鴉片，專爲走私入中國之用；滿洲也迅速改變爲毒品販賣中心了。在中國本部，〔 1915-1922 年日本占據下的〕青島港是日人的販毒基地，其嗎啡與鴉片自此行銷至整個山東、安徽與上海，因日本控制其海關，並在軍事上控制此一區域。[33]美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則認爲日本之販毒爲其整個侵華計劃的一部分，「以加重中國的衰弱與腐敗，它不只不在中國從古老轉變至嶄新的危險過程中予以助力，反而要中國人民在轉變過程中，因無組織的各種事件之發生而在它的社會與政治生活中的每一方面，都陷於加劇性的事實上的腐化墮落之中」。[34]芮恩施強烈譴責日本人的行爲是「罪惡的」與「漠視人道上與條約上的義務」，也是一項「腐蝕一個國家的邪惡的計謀」(a nefarious scheme to corrupt a nation)；他列舉日本在華的其他活動，如破壞中國的幣制、破壞中國的信用、勾結土匪與利誘中國官吏貪污枉法等等，要求美國國務院照會日本，要求其提出解釋。[35]1919 年 2 月 14 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引英人在上海發行的《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在 1918 年 12 月 21 日的報導稱：「日本人之走私鴉片，日本銀行予以資金優待，日本郵局也助其郵寄各處，歐洲〔所產製〕

31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35。

32 Arnold H. Taylor, *op. cit.*, pp. 138-139 引美外交資料，" Summary of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Opium and Morphia in China: Illicit Trade in Opium and Morphia in China Under Protection of Japanese," Memo in State Department, December 19, 1918, "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 , Decimal File 893, 114/190；另參閱劉明修，前引書，頁 134。

33 Arnold H. Taylor, *op. cit.*, p. 139.

34 *Ibid.*

35 *Ibid.*

的嗎啡，已改由日本自製，以輸出中國。……〔日本郵局的〕小包一年達 18 噸，實際已變成嗎啡與鴉片毒品的處理中心了，……大連與青島的海關則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36]

1924 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次國際鴉片會議席上，英國代表根據《北華捷報》記者的調查報告，提出日本「官民一體」在中國各地販賣鴉片、海洛因等毒品問題；中國代表也指控大連已成爲世界最大的鴉片與海洛因等麻藥毒品的走私港；使日本代表爲之退席抗議。[37]後來，英、日雖然在會議上妥協，但英國輿論界則繼續對日本在中國的販毒活動，予以揭發。如 1925 年 2 月 11 日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 London)之上海通信內載，上海公共租界〔英〕警官的調查販毒報告稱：「戶棚（櫥櫃）內發現堆積著價值 125 萬元的鴉片，又暴露了許多由土耳其鴉片輸出的組織的通信云：自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運去海參崴；但〔該毒品〕卻轉來上海港，在吳淞要塞外下貨，而至上海江南製造局；此兩處均在海港的界限之外。……君士坦丁堡、瑞士巴塞(Basel)、日本商會及中國商會都涉及此事。鴉片、海洛因、嗎啡及可可因等名辭則均在電信中略去。以中國元、日元、英鎊、土耳其幣合計，共有 100 萬元之契約」。[38]1925 年 2 月 25 日，倫敦《泰晤士報》再以英駐華公使朱爾典(John Jordan)發自北京的外交報告爲根據，評論在華北的毒品市場，認爲它已日益惡化，並評論說中國境內實在並不製造此類〔麻藥〕毒品，但每年自日本與西洋各國的輸入，則大爲增加。去年中國海關沒收麻醉藥品有單據與僞造單據者的數量均有增加，而係由日本輪船運來者，但 1923 年與 1924 年爲中國所沒收的毒品中，英國製造的與美國製造的，一兩都沒有。[39]

當時日本正值所謂「大正民主」期，日本國會對於國際輿論之抨擊日本，甚爲關心，在 1921-1922 年的國會辯論中，反對黨對「官民一體」的對華販毒政策，提議「問責」，要求禁止毒品販賣，日國內輿論界也指摘官方與此有關。[40]日本政府則否認涉及販毒，並否決國會對此的決議案。[41]1924 年 11

36 *Ibid*, p. 137.
37 劉明修，前引書，頁 141-142。
38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10。
39 同上書，頁 211。
40 Arnold H. Taylor, *op .cit.*, p. 141.

月，在國際聯盟所主辦的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中，日本雖對國際間的非難，甚表關心，但日人在華「官民一體」走私販毒的情勢，並未有所改正。[42]

二十年代初期，日本的痲藥製造者甚至進一步將製毒設備遷移往中國，以關東州與華北天津的日租界爲兩大主要生產基地，就近利用中國產鴉片含嗎啡量最高的熱河鴉片，製造嗎啡與海洛因；僞稱嗎啡與海洛因可治鴉片煙癮，等嗜毒者知其毒性更強時，已悔之莫及了。[43]1928 年 5 月 3 日，「出兵山東」的日軍在濟南與北攻當地軍閥的國民革命軍發生大規模的衝突事件，當地中國人與北伐軍慘被屠殺的很多（後者奉命未抵抗）。據日軍軍官此後在南京大屠殺擔任主要行凶角色的戰犯佐佐木到一的自供（《ある軍人の自傳》，普通社， 1963 年，頁 181 ）云：最早日本人居留於濟南的青、壯男女 16 人，先被中國人所殺死，原因是這些人多是嗎啡、海洛因的私販子，先既不遵從要他們撤退的命令，故因當地人的痛恨他們而被殺。[44]其他在 1931 年 9 月九一八事變之前，日人在中國以貿易、行商與藥房爲掩護走私販毒，經中國官方破獲有案可稽的一些大案子，尚有下列 17 件，其胡作非爲的行爲，已成「公開秘密」：

(1) 1928 年「大連物產交流」(Dairen Produce Exchange)董事主席及其他日人被發現私運海洛因、嗎啡與鴉片至中國數個城市，牽涉款額達日幣$1,380,000 ，該公司的資本額 4 百萬日元，係以大連爲總部。此案並牽涉到數處東京與大連的官方機構與官員；

(2) 1929 年 2 月，中國發現日本人在漢口設廠製造海洛因，所用機器爲德製，行銷內地各省；

(3) 山東濟南的八家日商，如華北公司（株式會社）、惠中藥局等，多年來即製販海洛因毒品。 1929 年 8 月，經山東外交交涉員與當地警察詳加搜查，發現積貨甚多的白丸及其製造設備。另日僑在濟南、黄台、莒縣、益都等地，也從事非法的販毒活動；

---

41 劉明修，前引書，頁 138 。

42 Arnold H. Taylor, *op. cit.*, p. 141.

43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xliv 。

44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3)，頁 32 。

(4) 1929 年 9 月，吉林延吉警察搜查日商瑞雲卿樓煙館，日籍毒販者卻為日警保護，未能逮捕；

(5) 日輪芝罘丸航往上海載有走私的鴉片毒品，經中國海關在其引擎室查獲 300 兩鴉片，送往法院懲治，但並無下文；[45]

(6) 1929 年 11 月，日人飯田治利用遼寧郵局自德國漢堡寄運海洛因郵包 120 件，每包 500 兩；[46]

(7) 日商日清公司鳳陽丸私載大批煙土達 3 萬兩左右，靠泊上海浦東張家灣碼頭，被中國查獲；

(8) 1929 年 12 月，福州歸化日人竟自行武裝劫掠當地的鴉片毒販，黑吃黑；

(9) 1930 年，日駐山海關的軍隊強迫中國釋放抓獲的 9 名日籍販毒者，他們係化裝為賣藥郎中，在昌黎販賣嗎啡、可可因、海洛因等；

(10) 1930 年山東高密的 9 家日本商行被發現販賣海洛因與軍火等；

(11) 1930 年 1 月，日人在廈門經營的 200 多家煙館（按此多為台灣人），不遵守中國禁煙的命令，照舊營業；

(12) 1930 年 1 月，山東青島的日本商行自瑞士與德國漢堡輸入海洛因毒品，裝成 101 個小包，以掛號郵包寄來，為當局查獲；

(13) 1930 年 12 月，在自上海航往大連的德籍貨輪上，查獲鴉片 100 箱，原運地為波斯(Persia)；

(14) 1930 年 12 月，北平日商被查獲販賣海洛因（白面）；

(15) 1931 年 4 月，日人在漢口被發現售賣含有海洛因的毒液，被中國官府查獲了 5 件煙槍與 50 瓶毒液；[47]

(16) 1931 年 6 月，在從歐洲開抵上海的日本郵船會社的多本丸上，查獲海洛因 179 磅；

(17) 1931 年 9 月，在一輛日人乘坐的從天津駛至北平的汽車中，搜獲

[45] R. Y. Lo（羅運炎），*The Opium Problem in the Far East*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3), pp. 48-53.

[46] 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39。

[47] R. Y. Lo, *op. cit.*,pp. 48-53.

海洛因毒品 450 多兩。[48]

三、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對東北的販毒策略與活動

1905 年後，日本利用自俄國轉手所租得的關東廳（大連、旅順），輔之以強迫我國承認的南滿鐵路護路權與包括其「附屬地」的行政權和安（東）奉（天）鐵路上的某些要點，作爲向中國東北內地擴張的基地，而推動在東北各地的販毒活動，尤爲它著重所在的活動之一。關東廳原有許多中國居民，其中吸食鴉片的當亦有相當數目，加之來自山東的大量移民在大連流動出入，感染吸毒惡習的人數相當多，據估計當占移民總人數的 10%左右；[49]日本則很快仿照它在台灣實施的鴉片專賣制而略予修改，在關東廳實行「個人特許專賣制」，將鴉片的種植、輸入、製造與販賣，均原則上由政府專辦，但在政府的直接監督下，對個人或團體可予以委任鴉片販賣與其他業務。 1906 年（明治 39 年），先特許華人潘忠國專辦； 1907 年，又改由日人石本鏆太郎專辦。[50]專賣鴉片的利潤很大，如日人石本鏆太郎短期內即成爲巨富，後任大連市長（知事），所營建的個人宅邸，豪華壯麗，超過關東都督長官的官邸。[51]1914 年 12 月，關東廳中國人所組織的慈善救濟團體宏濟善堂被委任爲輸入、製造與販賣的專賣機關， 1921 年交特許費 500 萬元給廳政府，實際該善堂爲日本人所主持，中國人只居虛名，受大連民政署的直接指揮與監督。[52]關東廳居民中吸食鴉片者一般爲領有吸煙執照者的 6 倍， 1921 年有 5,600 多人， 1922 年有 3 萬多人，占當地總人口的 5%。[53]

1919 年，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到任後，推薦拓殖局長古賀廉造、小畠貞次爲宏濟善堂戒煙部理事，共謀以賤價鴉片走私輸往中國賺錢，甚至以民政署長而擔任該善堂的最高名譽職，此即所謂「關東州鴉片事件」。此事經

48 王金香，前引文，頁 39。

49 Thomas D. Reins, "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The Impact of Reform,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p. 239.

50 倉橋正直，前引文(3)，頁 41。

51 同上註；另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31。

52 倉橋正直，前引文(3)，頁 41；劉明修，前引書，頁 138。

53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08.

關東州法院判決，最後於 1923 年 8 月古賀被判有罪。[54]日本國會內的反對黨則群起責難，有人更認爲鴉片走私所得的資金，係內閣總理原敬及執政黨政友會之政治資金的來源，原敬內閣的聲譽大受影響。[55]日本「官民一體」在中國販毒牟利的內幕之一部分，也被此案公開地予以揭發；加之英國人搜集日人的有關情報，在國際媒體上大肆傳播，以將過去英人在華販毒的污名轉嫁日本。因此， 1921 年 11 月，在九個國家參加的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施肇基曾以日租關東州已淪爲對華鴉片走私的販毒中心爲理由，認爲日本已違犯了原訂租借條約，要求收回大連、旅順。[56]

1910 年左右，日本人已成爲大量販運新毒品嗎啡進入中國的主要力量，雖然日本自己尚不能生產嗎啡，只是轉運德、英、美等國的產品；而大連則是他們私輸中國的中心。根據一項統計， 1911 年日人私販運入中國的嗎啡，已達 5.50 噸(約合 176,000 英兩)， 1912 年則達 7.50 噸(約合 240,000 英兩)， 1913 年達 11.25 噸(約合 360,000 英兩)， 1914 年更高達 14.00 噸(約合 448,000 英兩)。[57]日本也經由大連輸出毒品到東北內地與華北各地，運用郵局的郵包服務以寄遞，日本軍政機關則著力保護販毒日人，說他們是台灣人。[58]1915 年，日本開始自製嗎啡後， 1919 年，日藥商 Taisho 在漢城設立分廠，製造嗎啡。 1920 年代之初，原設大阪道修町的一些大藥廠也開始移往中國生產嗎啡，他們多選擇南滿鐵路「附屬地」有日軍駐紮的地區或在日租界內設廠，以便獲得日本的充分保護，不怕中國的拘捕而破壞之。[59]在中國東北私造海洛因毒品者，常自稱爲「吉田剛」，以設於瀋陽日租界的二、三家較大工廠爲例，名義上說是造脫脂棉，其資本額合計可達 500 萬元之巨，這是大型的製毒工廠。至於小規模的製造海洛因的工廠，則設備甚爲簡單，不需要什麼廣大的場房，只要有適當的幾種原料，即使在小房間內每天也可生產 5-10 公斤；生手學習製造海洛因的方法也很簡單，只要有專門的化學製造者指導四、五

54 劉明修，前引書，頁 138-139 ；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23.
55 劉明修，前引書，頁 139 。
56 同上書，頁 140 。
57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19.
58 *Ibid.*, p. 220.
59 岡田芳政等，前引書，頁 xliv 。

次，即可成爲製造熟手了。[60]這樣從製造到販賣，形成了一個循環發展愈滾愈大的販賣網，而以熱河產的含嗎啡量較高的鴉片爲原料。[61]

日本在大連、旅順對吸食嗎啡、海洛因與鴉片的所謂「專賣」控制，只是形式性的，實際非常寬鬆，飯店與妓院均可賣毒，在大連的每一飯店與 130 處妓院，均可吸毒，吸量也是毫無限制。[62]大連被認爲是全世界最大的海洛因流通之地：第一是便宜，鴉片每吸一次，收費 3 角，打嗎啡，每次只收費 5 分。旅順的一處工廠，年產嗎啡達 30 噸之多，銷往東北內地、華北與上海各地。[63]

1924 年，關東廳制定鴉片令，採「漸禁主義」， 1928 年，廢除團體委任特許制，改設關東廳專賣局於大連，另設零售處 105 處，由政府獨占鴉片輸入與販賣的利潤；但實際專賣局對於比鴉片毒性厲害幾倍、幾十倍的嗎啡、海洛因等毒品，並無何等管制。[64]1925 年，日人有 761 兩海洛因被沒收，而持有者卻並未被罰。據估計， 1928 年之前，已有價值 400 萬日元以上的毒品，走私運往天津、瀋陽；而在 1928 年一年之內，販毒額則達 1,380,000 日元之巨。另一估計則稱，每年由山東移往東北的大量移民中，鴉片嗜食者約占 10%，而在 1923-1929 年的七年期間，至少有 52 萬鴉片嗜食者與難以估計數目的嗎啡、海洛因嗜吸者進入東北。[65]另一項估計則稱，關東廳無執照的非法吸毒者占全部居民 76.9 萬人的 5%；鴉片專賣在 1928 年的收入爲 137 萬日元，占該廳總收入的 6.4%。[66]另外，在二十年代中期，日人在朝鮮生產的嗎啡與海洛因，也在穩健地增加，並轉運其一部分至關東廳與中國東北消費。[67]日本本土大阪加工製成的鴉片、嗎啡，則是先用輪船運輸到大連，然後在日當局

---

[60] 同上書，頁 xliv, 436。

[61]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頁 19-20。

[62]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37.

[63] *Ibid.*

[64]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31 ；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38.

[65] Thomas D. Reins, *ibid.*, p. 239；另參閱 John B. Powell, *My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N. Y.: MacMillan Co., 1945), p. 286.

[66] 黑羽清隆，前引書，頁 216。

[67] John M. Jennings, " The Forgotten Plague: Opium and Narcotics in Korea Under Japanese Rule, 1910-1945," p. 807.

的默許與支持下，走私到東北內地與華北。[68]

1920 年代晚期，整個東北三省共約有日本人 22 萬人、朝鮮人 55 萬人、俄國人 14 萬；[69]而早在 1917 年前後，俄、日人即競在哈爾濱販賣鴉片毒品，華人之大商家多不願販毒，業此者多為一般市井流氓；但日、俄人之大商行卻以販毒為正業，派人長期駐守中東鐵路上的綏芬、東寧、富錦、饒河等沿邊五站一帶，收買當地生產與自俄國邊境輸入的鴉片。[70]北滿黑龍江省的密山、虎林、饒河、馬鞍等地，種五谷的絕少，種植鴉片的很多。1920 年，朝鮮人私入北滿所種的鴉片田，達 1,215 頃，生產鴉片 13,500 公斤。朝人在北滿從事於販毒勾當的，也特別多。[71]北滿哈爾濱為全東北最大的毒品市場，鴉片多來自西伯利亞、黑龍江、蒙古，海洛因則來自大連；其上等鴉片館均由日本人撐持場面，門首懸日本旗，有日本浪人站衛，數目多至 20 餘家。[72]一項統計指出，1922 年只在哈爾濱一地即賣出鴉片 18,000 公斤，其中由日人賣出者 4,200 公斤，俄人賣出者 4,000 公斤，朝人賣出者 2,400 公斤，華人賣出者 9,000 公斤；單朝鮮人業此者即有約 300 人。[73]

北滿尚且如此，南滿是日本的勢力範圍，日租界又多，日本早把南滿路沿線各站，特別是各站的日本租界，變成大大小小的販毒據點了。如瀋陽的鴉片來源，有來自俄國的，有運自朝鮮的，都先以南滿路火車站為囤積之所，然後再運往日租界各日、鮮煙館、妓院或藥局內，由這些處所代賣。[74]同時期內，在南滿公司總裁與關東軍的大力協助與保護之下，嗎啡與海洛因等毒品的推廣也極迅速，吸毒人數大增，成為日本侵入東北內陸和製造中、日糾紛的先鋒隊。[75]1920 年代後期，瀋陽日租界已有 200 家煙館和 10 家嗎啡館，但

68　倉橋正直，前引文(1)，頁 41。

69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40.

70　參閱魏宏運，〈三、四十年代日本的鴉片侵華政策〉，頁 3-4；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41.

71　John M. Jennings, *loc. cit.*, p. 811；魏宏運，前引文，頁 69。

72　同註 70。

73　John M. Jennings, *loc. cit.*, p. 812.

74　參閱魏宏運，前引文，頁 69。

75　岡田芳政等，前引書，頁 xliv。

各飯店、旅館與妓院等，無不販毒。[76]據一位身歷其境者描述一家鴉片煙館的情形說：

> 他們〔這些煙館〕並未如在大連〔之煙館〕一樣得有執照，但也絕少受到日本警察的干涉。有些煙館，如「八十亘室」(80 Houses)，並僱有美貌的女侍，以資招徠。事實上，吸鴉片在瀋陽日租界內，不只在煙館內可以自由吸食，在各妓院和旅館內，也是如此。[77]

設於瀋陽日租界內的一些嗎啡館的情況，則如下述：

> 如眾所周知，它們均爲日本人所有。它們或位居於一所日人藥房之旁，或座落在一家日人住宅之後。如在藥房之旁，即在嗎啡館之內有一門直通藥房，由所僱用的一名中國人爲嗜毒的顧客配毒；如在住宅之後，則在嗎啡館後設一小窗，即在此交付費用與收取嗎啡。本人〔記錄此情況者）曾訪問過兩家嗎啡館，看到很多中國人在其身體的不同部位上注射嗎啡。每一嗎啡館每天都有約 30-50 個顧客，而在日租界的嗜毒者的總數，應約在 500 人之數。[78]

在遼寧安東城內，由於中國當局嚴厲禁毒，私設鴉片館不會多於 20 家，但在安東城外的日租界內，營業者則不下 500 多家。中國對於嗎啡與海洛因毒的查禁，更是嚴厲，抓到者常立予槍斃，所以，在中國區內只能偷運私吸，在日租界內則可做公開性的私售。[79]此時關東軍的軍人特務土肥原賢二並在瀋陽、哈爾濱兩地專設妓院，作爲情報工作的據點，另外也出賣鴉片與其他毒品，故意使中國和白俄的告密者染上毒癮，以爲控制之用。妓院則每賣給嫖客六袋鴉片煙，自己可獲得免費的一袋。[80]1930 年春季之後，關東軍高級參謀板垣征四郎與參謀石原莞爾開始積極籌劃發動一舉占領中國東北的種種陰謀與行動，其資金來源的一部分，即來自於因在中國販毒而集資巨萬的福岡

[76]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42.

[77] *Ibid.*

[78] *Ibid.*引 Bingham Dai, " The Opium Condition in Manchuria," in *Opium As A World Problem*, 3 (January 1930) , pp. 1-23.

[79]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The Complete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rnal for the Far East*, Vol.2, pp. 4676, 4678-4680.

[80] 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49。

人藤田勇。[81]

綜括而言，在 1916 年至 1920 年的五年期間，日本所生產的嗎啡，除合法性醫療上的耗用外，共剩餘 64,040 公斤，其所生產的海洛因，除合法性用途耗用外，共剩餘 6,600 公斤；其所生產的可可因除合法性用途外，尚剩餘約 6,700 公斤。所有這些剩餘的毒品，幾乎全都用走私的方式運入中國賺錢去了。[82]據一項 1932-1933 年的統計，在關東廳的約計 100 萬人口中，只消耗可可因即達 27-44 公斤，以一個人的平均消耗額而言，實居全世界的第一位。[83]所以，關東廳官員藤原鐵太郎在所作《鴉片制度調查報告》（アヘン制度調查報告）的一項文件中，認爲「日人之富有，爲嗎啡品的結晶」。[84]

四、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僞滿洲國的毒化政策（1932-1937）

1931 年 9 月 18 日晚十時許，日本關東軍發動了侵占中國東北三省的九一八事變，很快於 1932 年 3 月 1 日成立了傀儡滿洲國，利用強簽條約、密約、日本人負責其施政和軍事上的全盤控制等三層羈匝完全控制獨占了僞滿洲國的軍事、政治、經濟等要政（僞滿的各部大臣雖爲中國人，次長則全是日本人，各部實權在次長之手；日本人之總務廳長官的權力在國務總理之上）。加之關東軍參謀部第四課，以「內部指導」的名義，掌握滿洲國的行政，凡僞滿的重要人事與施政，無不參與。[85]爲解決「建國」財政的困難，鴉片毒品的販賣，自初即被視爲穩定的兩大財源之一。如 1932 年 6 月 4 日關東軍參謀長致函陸軍次長說：

> 滿洲國的財政現遇到很大困難，以實現當初建國時原所估計的收入 6,400 萬元的估計數，因要維持和平與秩序，此總數內除海關收入 2,000 萬元與鴉片專賣收入約 1,000 萬元之外，滿洲之預計全年支出，則須

81　藤瀨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の大罪——天佑錢組はいかに企畫、實行したか》（東京：山手書房新社，1992），頁 110-111。

82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36-37。

83　同上書，頁 38。

84　同上書，頁 39。

85　參閱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下冊，頁 591；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p. 282.

9,300 萬元。除非前兩項收入，加速增加。[86]

所以，仿效台灣與關東廳的鴉片專賣制乃加速推動起來，名義上實行「基於漸減方針之斷禁主義」，[87]實際則藉鴉片、嗎啡、海洛因等毒品的公開化，對其作「明白地公開地完全處理（允准吸用）」，以增加財政收入。[88]1932年 9 月 16 日，日、僞成立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同日，公佈「暫行鴉片收買法」，規定現在所有或持有鴉片者，應自本法實行起 50 日內，將鴉片交給縣長、旗長或市長所指定之處，或巡迴前往的鴉片收買人，鴉片收買人按規定須向縣長、旗長或市長交一定的徵收特需費和保證金。[89]9 月 17 日，僞財政部又公佈「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90]11 月 30 日，僞滿則公佈「鴉片法」，名義上不准吸食和種植鴉片，但在若干條款內卻允許吸食和種植，所禁者只是不在政府與專賣機關管轄之下的鴉片生產和消費而已。[91] 同日，僞滿還公佈了「鴉片施行令」，對鴉片的吸食、製造、販賣、生產、收購、藥用鴉片的販賣以及罰款等，都作了一些具體的規定。[92]爲收完全統制之效，僞府又頒行鴉片緝私法和查獲私土獎勵規則，在專賣機構內設緝私員，檢舉違反鴉片法者，若有查獲私土，則頒給獎勵金。[93]同年 12 月 24 日，僞滿財政部又公佈了「批發鴉片人之販賣區域表」，將大盤批發鴉片販子的販賣地盤劃分爲十大區域：(1)奉天區，下分瀋陽、新民等十九個縣市；(2)遼陽區，下分遼陽、營口等七個縣市；(3)錦縣區，下分錦縣、黑山等八個縣市；(4)安東區，下分安東、通化等十二個縣市；(5)遼源區，下分遼源（鄭家屯）、興安南分省等

[86]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682.

[87]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頁 6 引滿洲帝國政府編，《滿州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 1969 年，衛藤瀋吉新編集公刊），第二部政治；第十章厚生，第五節禁煙行政。

[88]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158-159 引 1937 年 5 月到 6 月，在日內瓦國際聯盟鴉片毒品諮詢會議上埃及代表指摘日本在僞滿之鴉片政策的一語。

[89] 王秉忠、孫繼英主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大事編年》（瀋陽：東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頁 67 ；另參閱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0 年 6 月，頁 37 。

[90] 王秉忠、孫繼英主編，《東北淪陷十四年大事編年》，頁 67 。

[91] 同上書，頁 73 。

[92] 同上註。

[93] 孫鳳瑜，前論文，頁 37 。

十三個縣市；(6)新京（長春）區，下分十個縣市；(7)吉林區，下分永吉、江清等十二個縣市；(8)濱江第一區，下分哈爾濱特別市、濱江等縣區；(9)濱江第二區，下分呼蘭、東興設治局等四十三個縣旗；(10)龍江區，下分齊齊哈爾、興安北省等廿八個分省、縣、旗等。[94]1932 年 11 月，僞滿洲國還以吉、黑兩省的鹽專賣與鴉片專賣的收入爲擔保，由日本興業銀行發行「建國公債」3,000 萬日元，利息由鴉片專賣收入內優先支付。[95]

在 1933 年 1 月 11 日所頒佈施行的「鴉片專賣法」中，僞滿並正式設置鴉片專賣公署（後改稱總署）及分署 32 處，另在奉天（瀋陽）上木廠設置鴉片煙膏製造廠和大滿號（公司）、大東號（公司）兩公司，專責進行鴉片買賣，低價收購，高價售予嗜毒者；另在最低層的各縣、鄉、鎮，則廣設農事合作社、鴉片納入組合、地方鴉片小賣所等組織。[96]至 1934 年 10 月，僞專賣公署所許可栽種鴉片的地區，已包括熱河省的阜新、朝陽、建平、凌源、凌南、青龍、平泉、寧城、承德、圍場、隆化、興寧、灤平、赤峰等地，栽種面積爲 33.5 萬畝；另並包括興安西分省的林西、經棚兩縣，共 1 萬畝；遼寧省的長白、安圖二縣的 2.5 萬畝；吉林省的和龍、汪清、琿春、延吉、東寧、密山、勃利、寶清、富錦、同江、饒河、虎林、撫遠等縣面積共 31.5 萬畝；合計共 68.5 萬畝。[97]稍後，專賣公署又公佈省區改制後核准各省的鴉片種植面積，計熱河省爲 30.5 萬畝，興安西省爲 1 萬畝，錦州省爲 3 萬畝，安東省爲 1 萬畝，間島省爲 14.5 萬畝，濱江省爲 5 萬畝，三江省爲 13.5 萬畝，共計 64.5 萬畝。[98]1937 年 10 月 4 日，該公署再布告將熱河全省與興安西省的林西縣和克什克騰旗均列爲栽種罌粟區域，種植面積合計共 71 萬畝之多。[99]但這些是官方的數字，尚不包括老百姓私自栽種地區，其數目當也相當可觀。日、僞又在熱河種煙區以貸款鼓勵人民種鴉片，對種植五谷雜糧的老百姓，每畝

---

94 王秉忠、孫繼英主編，前引書，頁 73。

95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22。

96 王秉忠、孫繼英主編，前引書，頁 81；姜念東、伊文成等，《僞滿洲國史》（大連：大連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423；另參閱楊芳芳，〈前熱河地方煙毒史話〉，見《遼寧文史資料》，第 9 輯（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113。

97 王秉忠、孫繼英主編，前引書，頁 151-152。

98 同上書，頁 165。

99 同上書，頁 260。

可貸款 7 角，年息爲 7%，但種鴉片者則每畝可貸 2 元，年息只 2.3%。另外，則將占領前湯玉麟統治熱河時代每畝徵鴉片稅 10 元至 20 元之數，減至每畝 5 元。農民不知是計，爭相貸借，故 1934 年日人在全省 14 個縣內貸款總額達 141 萬元。但是，這些老百姓不久便發現所收穫的鴉片，必須以低價賣給日本大滿號公司，其價格大大低於市場價格，實無利可圖。因此，他們常因無法歸還貸款，而土地竟爲日人沒收而去。[100]

以僞滿鴉片的生產量而言，1936 年只熱河一省的總收穫即預計可達 850 萬兩。[101]整個僞滿洲國據估計有嗜鴉片者 100 萬人或 90 多萬人，占總人口的 3%以上（但此一估計實屬太低），年消耗鴉片量在 1,000 噸以上，約合混灰煙膏 1,750 噸與清水煙膏 1,350 噸。[102]

僞專賣公署並在哈爾濱設立一處毒品實驗室，在奉天與承德各設一家海洛因製造廠，另在新京、奉天、齊齊哈爾、吉林、承德則各設一處「戒毒所」（實際卻係「製毒所」）。哈爾濱與奉天兩工廠生產嗎啡、酯、嗎啡酯、可可因等；奉天廠每天可產 75-100 公斤，部分產品尙走私出口至歐洲、美國。承德廠則只能製粗料海洛因，以供應毒化華北與察哈爾之需；其運輸常由日軍的軍運單位，負責先運至天津，然後再分運華北各地。[103]1934 年，臭名昭彰的製毒者與販毒者山內三郎並設立南滿洲製藥公司（株式會社），專事大量製造海洛因銷行全滿與華北，爲私人製毒業的巨擘；其產品甚至由憲兵隊發給「安全證」，以利運銷。[104]

同時期內，日本製造的各類毒品在九一八事變之後也迅速在全東北蔓延滲透，各地有著更多的煙館和更多的嗜毒者，大有無孔不入之勢。以安東附近的情況爲例：事變後，日人與朝鮮人即隨日軍進駐到原中國管治地域，設立煙館；種鴉片的土地也增加了。至 1933 年，全安東城內外已有 860 家（一

---

[100]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700.

[101] *Ibid.*, pp. 4702-4703；姜念東等，前引書，頁 423。

[102]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モルヒネ政策〉(2)，頁 42；Saburo Ienaga（家永三郎），*The Pacific War: World War II and the Japanese, 1931-1945* (trans. from Japanese, 1968, N. Y.: Pantheon Books, 1978), p. 165.

[103]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738-4739.

[104]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頁 5。

說 400-500 家）煙館或嗎啡館了，其中 346 家設於城內，估計約有嗜毒者 4 萬人，占全安東總人口 16 萬人的 16%，其中吸鴉片者 25,000 人，吸嗎啡者 15,000 人。[105]這些煙館、嗎啡館均需向僞滿專賣局註冊，交執照費 500 日元，不管售量多少，所售毒品均須向專賣局以每兩鴉片交 0.6 日元之價購來。1933 年上半年，僞滿當局下令鼓勵農民種植鴉片，農民因可獲厚利而熱烈響應。是年秋，日、僞軍開始攻擊附近鄉村的抗日游擊隊，日、朝人的煙館則追隨日軍之後在這些村莊設立；嗎啡的流毒，也隨之進入鄉村了。[106]如以安東附近四縣的嗜毒者總數而論，在總人口 90 萬至 100 萬人之中，嗜毒者估計可達 34 萬人，占全部人口的 35%之巨，年消費總額達 8,000 萬元，其中吸嗎啡的竟有 6 萬人至 7.5 萬人（一說 14 萬人）。[107]在九一八事變之前，安東地區是很少有嗎啡或海洛因的流布的，有些毒館也只限在日租界內，中國管治區的城內與鄉村地區，在中國的嚴刑峻法之下，則已被禁絕。但在事變之後，日人與朝鮮人則公然建立毒品批發總部，利用煙館、妓院與當舖等大販嗎啡與海洛因，甚至僞滿軍隊中的士兵吸食海洛因的也不少。[108]

安東地區的情況如此，在奉天、哈爾濱、吉林等僞滿更大的都市中，毒品的蔓延，也同樣嚴重，日、朝人所開設的煙館、妓院、賭場，幾乎無街無之。妓院與煙館的互相配合，尤其是日本支配統治僞滿的一項重要工具。[109]在九一八事變後的奉天，日、朝人開設的許多煙館，很快在原屬中國統治區的城內出現，如松茂、三義、永義、永盛、永定等家，甚至許多過去作純粹生意的日人商家，現在也改裝爲鴉片煙館，總數約在 600 家以上。另外在城外的大西關、小西關、公冶處、公福市、南市與北市等處，也有約 150 家煙館，其中約 50%爲朝鮮人所開， 40%爲日人所開， 10%爲華人所開。這些煙館除提供鴉片吸食外，也賣海洛因、嗎啡等毒品。每家華人煙館必須每天以 2-3 日元僱用至少一名或二名日人或朝人，以爲護衛之需，而這些煙館都需懸

---

[105] Thomas D. Reins, "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ium, 1900-1931," pp. 255-256;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92-4693.

[106]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92-4693, 4695-4696.

[107] *Ibid.*, pp. 4697, 4678-4680.

[108] Thomas D. Reins, *op. cit.*, pp. 256-257.

[109] 倉橋正直，前引文(1)，頁 41 。

掛日本旗，以防騷擾。[110]1933 年 5 月的第二週之後，大部分煙館爲討好顧客，都開始僱用女招待，以資招徠，使營業一般都增加了三倍左右，而這些女招待實際也是妓女。[111]所以，僞滿建國後的二、三年內，整個遼寧省的毒品泛濫的情形，都開始有了質變：即很多嗜毒者已從過去的吸食鴉片改變爲吸食嗎啡和海洛因了。這種情況的改變，正如美駐瀋陽副領事戴維斯(John P. Davies, Jr.)所報導的：在他在該城住所附近的一處海洛因製造廠左近，常見有些嗜毒者的屍體堆積在垃圾場上，仍活著的嗜毒者則蜷縮在旁。戴維斯因此想到日本侵略者當很滿意於這些在滿洲的中國人已中了他們奸計的圖畫，因爲嗜毒者是不會抗日與反抗僞滿了。[112]

北滿第一大都市的哈爾濱，在 1932 年 2 月爲日軍占領後，新設的煙館、煙店也如雨後春筍，據說只在 Kitasky 大街和大成街一帶，即有 500 家以上。市區其他地方新設的煙館、煙店也很多，總數據說有 1,000 家之多。鴉片毒品之大部分原來是自松花江與綏芬河下游運來，九一八事變後，則來自於長春地區，[113]也有一部分鴉片與海洛因，係由朝鮮供應，如 1933-1936 年的四年內，朝鮮輸出滿洲國的生鴉片，官方統計數即從每年 1,899 公斤增加到每年 11,238 公斤； 1940 年，輸往僞滿的朝鮮製海洛因，則達 193 公斤。[114]爲防範盜匪劫掠在運輸途中的毒品，常由日軍武裝護衛之，並使用軍車運輸。[115]

哈爾濱的煙館也僱用女侍待客，每家均有數名，每人每天可得工資 1.5 日元至 3 日元，再加小費，故每日可賺 8 日元至 20 日元。[116]此外，哈爾濱（不計附近的傅家甸）尙有海洛因店 300 家左右，每日光顧的中、俄、日人達 5 萬人；另有 100 多家鴉片煙館也賣海洛因，每店據說每天平均都有顧客俄人

---

110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91.

111 *Ibid.*, p. 4692.

112 William O. Walker, Ⅲ, *Opium and Foreign Policy: The Anglo-American Search for Order in Asia, 1912-1954* (Chapel Hill, N. 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p. 120.

113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92.

114 John M. Jennings, " The Forgotten Plague: Opium and Narcotics in Korea Under Japanese Rule, 1910-1945," p. 809.

115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92.

116 *Ibid.*

20 人及中國人 300 人之譜。[117]在哈爾濱與附近傅家甸的 100 萬人口中，據說有 1/4 是嗜毒者，而且在 1935-1937 年的兩年內，已有許多日本人，甚至關東軍的官兵，也變成嗜毒者了。在傅家甸的博道區(Podol District)內，海洛因店遍佈各處，據說總有 1,000 家之多，每天都有嗜毒者的屍體外運。鄉下來的農民不幸染上毒癮，起初還以農產品換海毒吸，其後則典當其馬、牛、房屋，以換取不得不吸的海毒，直到他們變成了乞丐，而其土地也變成僞滿鴉片專賣局之所有了。當冬天的嚴寒到來時，在哈爾濱的大街上，嗜毒者被凍死的很多，其死屍眞正是「狗也不吃」。[118]

吉林市也有約 900 家煙館、海洛因店，齊齊哈爾約有 500 家以上，營口有 400-500 家，承德城內則到處都有鴉片煙店。[119]所以，日、僞的所謂「漸禁」，實際是越禁越多，即以僞滿專賣公署的官方統計數字而言， 1933 年登記的嗜毒者爲 56,804 人， 1934 年爲 115,447 人， 1935 年爲 317,600 人， 1936 年爲 491,965 人， 1937 年爲 811,005 人，五年間竟增加了十四倍。這還只是官方的登記數字，其他未登記的地下嗜毒者，當更遠超過此數。[120]如 1934 年僞滿官方報告已經承認嗜毒者可能有 90 萬人左右（專賣公署登記的數字爲 115,447 人，另一說則登記數字爲 82,600 人）了，嗜海洛因者則有 21 萬人，年耗鴉片 1,642 噸、嗎啡 51 噸、海洛因 30 噸；後者或由僞滿當地生產，或由日本輸入。[121]1939 年僞滿政府統計的數字竟減爲 60 萬人，但根據英外交官的估計，則在此 60 萬人之外，尚有未登記的嗜毒者 100 萬人，即嗜毒者總數爲 160 萬人，占僞滿總人口的 5.3%。[122]不過，如果說嗜毒者占僞滿總人口的 5±%，似乎較實際的情況偏低太多，因爲根據僞滿內政部的一項報告，全滿總人口 3,000

117 League of Nations,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此後簡稱爲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Geneva, May 24-June 12, 1937, p. 62.

118 *Ibid.*

119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92-4693 ；另參閱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46 ； Thomas David Reins, *op. cit.*, p. 264.

120 王金香，〈日本鴉片侵華政策述論〉，頁 48 。

121 *China Weekly Review*, 73:7 (July 13, 1935), p. 224.

122 Thomas D. Reins, *op. cit.*, p. 260.

萬人之中，有嗜毒者傾向的竟達 900 萬人，占總人口的 30%弱。[123]另外，如果以僞滿專賣公署的專賣收入來估計僞滿建立後嗜毒人數的增加：例如 1932 年的專賣收入爲$19,409,637 ，至 1936 年則增至$37,692,641 ，四年內竟增加約一倍之數，[124]嗜毒者的總數內，由於非法逃漏稅者一定是相當不少，在 1932-1936 年的四年內，其嗜毒者總數的增加，應該是不只一倍之數，是可在我們的意料之中的！

鴉片煙館、海洛因店與嗜毒者的具體情況， 1934 年 2 月 24 日，英倫敦《星期六晚報》(*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曾刊載美國駐中國記者斯諾(Edgar Snow)根據他親身在僞滿各地旅行觀察之後所做的一份全面性報導，其中記述說：

> 日本侵占〔滿洲〕二、三個月之後，全滿洲各大都市的毒害即到處蔓延。奉天、哈爾濱、吉林及其他各城市所設立的煙館、痲藥販賣所(店)，無街無之，都是很多日本人、朝鮮人有組織地開設起來的。嗎啡、可可因、海洛因的嗜食者，多爲貧困之人，不准進入毒店內，只能在店窗敲門，由店方開一個小孔，送入 20 文錢，即可由店方付予一服毒劑過癮。數千農民已不種大豆，而改種罌粟，因日本人的鼓勵勸告之故。在滿洲坐火車旅行，田野中多不見農作物，映入眼簾的，常是數千頃（町）之廣的罌粟田也。哈爾濱的「烏家茨考瓦雅大街」上有一家擁有向中國輸出鴉片特權的日本商會辦事處，則貼著日本軍需品的標誌，日本商船也運鴉片至天津、北京、漢口及其他港口。此辦事處之主持人爲日本陸軍將校，普通的販賣人則著平民服。向中國運出的鴉片，即以日軍軍需品的名義運寄至天津、北京、漢口及其他地方的日軍司令部，如無司令部，鴉片即寄至領事館。日本軍艦在中國沿海運送；日本砲艦在中國大河區也做同樣的事。[125]

僞滿各大城市的鴉片煙館的具體形象，據美國財政部長的一位特別助理

---

123 *Ibid.*

124 姜念東等，《僞滿洲國史》，頁 424。

125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23-224；另參閱 Amleto Vespa, *Secret Agent of Japan: A Handbook to Japanese Imperialism* (London: Victor Collancz, Ltd., 1938), p. 98.

湯普遜(B. M. Thompson)在美駐瀋陽（奉天）領事館的人員的陪同下，親自訪問了一家座落在奉天的大街上而與一家中、上流社會人士常常光顧的一處說書場爲鄰的一家鴉片煙館之後，所做的記述說：進入煙店，非常容易，入店後，侍應女即引導他們兩人至吸煙室，一如飯店侍應生之導引顧客至一處餐檯一樣。……鴉片售價爲 2 角一抽，外賣則一小包爲 2.5 角。[126]至於那些極窮困的海洛因嗜者，則狀況極慘，如美駐瀋陽領事朗頓(William R. Langdon)在一項報告中說「靠近撿破爛的市場附近有著約 50 個單位的小房舍，住著一些最低級的妓女，公開在吸海洛因。附近的垃圾堆上，卻有赤裸的七具屍體，顯然係爲其吸毒同伴剝光了衣服所致。據說這是那邊經常的一幕情況，雖然這些屍體也經常爲紅卍字會人員所撿拾而處理掉。不用多說，這些死者，就是嗜吸海洛因毒品者的最後結局。[127]無怪埃及代表羅索(Pasha/Sir Thomas W. Russell)在 1937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2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聯盟「鴉片與其他危險毒品諮詢委員會」(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此後即簡稱爲「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中揭發日本在僞滿製販毒品對於當地居民的眞實的慘狀說：「〔目睹〕此等區域的情狀，對於任何有尊嚴與有同情心的人們的心靈，都會爲之震撼」；「其罪惡是如此普遍與擴及到這樣廣大的區域，對生活在舒適狀況中的我們，很難集中起我們的意念想像到這類事物所代表的意義」。[128]

五、1937-1945 年間日本在僞滿洲國的毒化政策

1937 年 7 月，僞滿洲國公佈「痲藥（嗎啡、海洛因、可可因等）法」，規定嗎啡、海洛因等的製造、輸入與販賣，統歸專賣總署的管制。 9 月，實行「痲藥專賣」，將僞滿洲國內大約 15 萬名的嗜嗎啡、海洛因毒者，納入專賣的體制之中，將原設在奉天、哈爾濱與承德的海洛因工廠（或稱實驗室）所生產的海洛因增加產量，除供應本國的耗用外，並在關東軍的護送下，運

[126]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702-4703.

[127] *Ibid.*, pp. 4704-4705.

[128]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p. 62.

往華北的天津，轉運上海，甚至走私遠銷至美國、加拿大和歐洲各國。「痲藥專賣」，很明顯地是要增加日、僞的財政收入，以應付對華全面作戰與在僞滿迅速擴張工礦生產與交通設備所須大量財源的需要而施行的。[129]1937 年 10 月，僞滿政府又公佈「十年鴉片痲藥斷禁方策要綱」，聲明自 1938 年起，十年內根絕鴉片煙癮，其主要內容名義上爲加強教育，普及禁煙思想，強化鴉片吸食許可制度，嚴禁發執照給 25 歲以下青年，確立嗜毒者登錄制度，以完全掌握吸毒者；現行鴉片零賣（小賣）所改爲市、縣、旗公營的管煙所；設置「康生院」以矯正吸毒者；限制鴉片配給，縮減罌粟種植面積；確立鴉片收納制度等；[130]實際則所謂「十年斷禁方策」只是爲緩和美、英（加拿大、埃及）在日內瓦鴉片與其他危險毒品諮詢委員會中的抨擊日本公開製售毒品流毒僞滿與華北的事實；所以， 1937 年後僞滿毒化的事實，完全與 1937 年前相同，甚至更嚴重些。[131]以熱河鴉片種植區的情形爲例，「鴉片納入組合」爲日、僞監督種煙與收購鴉片的機構，他們雖然口口聲聲宣傳「十年斷禁鴉片」的方針，但卻是年年強迫老百姓多種鴉片，熱河各縣都有定產任務。各縣對適合種鴉片的土地，都插上標牌，每十家一組，立有「公約書」，強迫老百姓屆時交納。例如赤峰縣、圍場縣等，每縣年產鴉片「責任量」是 270 多萬兩，實產 300 多萬兩，即使是最小的縣份「責任量」也要 170 萬到 180 萬兩。如果達不到「責任量」，只有增加種植面積，如凌源縣 1936 年種煙 27,800 多畝， 1944 年，合併凌南縣之後，種煙面積竟增至 547,900 多畝，產鴉片 219 萬 2,000 多兩。[132]所以，至 1937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僞滿各省所收穫的鴉片，已有 1.8 萬磅（約 9.0 噸）之量運到新京（長春），另有 100 萬磅留各省自用，生產額較上年增加 30-35%，每公頃的平均收穫量： 1936 年爲 40 磅， 1937 年爲 36.5 磅，但 1937 年之種植面積爲 156,061 英畝，較之 1936 年增加 17%，

---

129 滿州帝國政府編，《滿州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昭和 44 年， 1969 年），頁 482 ；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739.

130 孫鳳瑜，〈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在華鴉片政策〉，頁 40-1 ，引岡部牧夫，《滿州國》（東京：三省堂， 1978 年），頁 76 ；江口圭一，《資料：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頁 268-270 。

131 參閱孫鳳瑜，前論文，頁 41 ；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pp. 286-287.

132 楊芳芳，〈前熱河地方煙毒史話〉，見《遼寧文史資料》（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9 輯，頁 114-115 。

計為 30,000 公頃。[133]另一項資料則稱 1937 年熱河的鴉片產量較上年增加三倍，西興安省則增加二倍。[134]而 1937 年的鴉片專賣收入為 4,780 萬元，1938 年則為 71,045,200 日元，1939 年為 90,908,400 日元，均是年收入中僅次於關稅收入的重要財源。[135]可見偽滿之所謂「十年斷禁」，只是徒託空言，與事實全不相符。

此外，日本關東軍於進占熱河全省於 1933 年 5 月 31 日與中國軍隊簽訂塘沽停戰協定之後，即向冀東「非軍事區」發動大規模的走私戰，始則私運中國的白銀出境，繼則變本加厲，公開將日、偽製人造絲、紗布、白糖、火油、火酒、捲煙、酒、酒精、橡皮鞋、車胎、染料、海產物等雜貨物品，分由海路與陸路運入冀東。海道常用 20 噸至 60 噸的機動輪船，由大連逕運昌黎附近或山東煙台、龍口及其他港口；陸路則由偽滿越過長城各關隘至河北各地，日人、朝鮮人之大股甚至以 200 人為一隊，隊之前後並加 20 名騎隊，以為監護；中國海關人員略有干涉，即為日、朝浪人以暴力襲擊。[136]此類半公開性或公開性的走私，為日本對中國主權的一項挑戰，使中國在經濟上損失慘重，只在稅收方面即每月損失 800 萬元，一年的損失則達 1 萬萬元，占全部海關稅收的 1/3，[137]而在 1936 年的首四個月內，南京國民政府所控制的華北關稅即降低了 40%，[138]日本關東軍則從走私的日貨每年徵稅約 600 萬元，以為其進一步進侵內蒙與華北的「機密費」之用。關東軍與駐屯天津的華北（中國）駐屯軍也直接參與走私販毒，以增加其「機密費」（特務費）的收入。[139]如關東軍參謀田中隆吉於 1935 年 6 月在滿鐵經濟調查會的一次懇談會

---

133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740.

134 參閱王德溥，〈日軍在中國占領區內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國人民的罪行〉，見《民國檔案》，1994 年第 1 期（1994 年 2 月），頁 57。

135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750.

136 斛泉，〈華北走私之全貌〉，見《東方雜誌》，33 卷 13 期（民國 25 年 7 月 1 日），頁 241-242；張天為，〈最近華北走私狀況〉，見《東方雜誌》，33 卷 12 期（民國 25 年 6 月 16 日），頁 22-23，25-26。

137 斛泉，前引文，頁 242；另參閱 *China Weekly Review*, 71:5 (April 4, 1936), p. 162.

138 Parks M. Coble,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05.

139 *Ibid.*, p. 306；*China Weekly Review*, 77:1 (June 1, 1936), p. 2.

中，即透露該軍除計劃走私砂糖、人造纖維等貨品外，還要「購入」鴉片，供應平、津地方。[140]中國調查人員曹成功在冀東的調查報告，也顯示灤東、臨榆、秦皇島、遷安等縣，各有日、朝僑民數人至數百家不等，盡皆以販賣鴉片爲業。[141]美駐華武官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因此形容日本所間接控制的冀東非軍事區，爲「一大鴉片煙場」。[142]加之日軍又新近占領了鴉片重要產地的熱河，海洛因則以大連與天津日租界爲生產基地，向各地擴張銷路，故日軍尚須暗中或公開地出面保護日、朝人的運毒與販毒。[143]

關東軍販賣毒品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就是走私熱河出產的鴉片至天津，然後再自天津販運鴉片與當地（日租界）製造的海洛因、嗎啡等分銷各處。此項工作，即由浪人阪田誠盛負責。[144]阪田於 1900 年出生於大阪府和歌山縣田邊市， 17 歲即來北京學中國話， 24 歲入北京民國大學政治科攻讀，而於 1928 年畢業，先任職於南滿鐵路公司的子公司南滿電氣會社，兩年後(1930)，即轉任日參謀本部第二部支那課囑託（特務），從事滿蒙邊境附近兵要地誌的調查。九一八事變後，改任關東軍第一課囑託，爲高級參謀板垣征四郎、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關東軍第二課課長喜多誠一、參謀田中新一與岩畔豪雄等所賞識，於 1933 年 5 月即經由關東軍的授權，獲得熱河省內的交通運輸與獨占該省對外道路的建設與南輸鴉片的特權，並占有原熱河都督湯玉麟在承德所建的海洛因工廠。此後，他即一面整修從長城古北口經薊、密、通州以至北京、天津的道路，購買美製大卡車數輛，一日一來回，專運熱河鴉片與承德製造的海洛因至平、津售賣，其總售量雖無統計資料透露，但每年據說總有鴉片數百萬兩之多。[145]此類販毒活動，在熱河境內係由關東軍憲兵司令岩佐祿郎〔中將〕的部下護衛，以防當地土匪的劫奪（ 1934 年 10 月，

---

140 孫鳳瑜，前論文，頁 43 。

141 同上註。

142 Jonathan Marshall, "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i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8(July-September 1976), p. 22.

143 同註 137 。

144 藤瀨一哉，《昭和陸軍"阿片謀略"の大罪——天佑錢組はいかに企畫、實行したか》，頁 14-15 。

145 同上書，頁 16-17 ；另參閱姜念東、伊文成等，《僞滿洲國史》，頁 425 。

東條英機繼岩佐爲憲兵司令，此項護衛工作仍然照行）；[146]至 1936 年春，才由另一臭名昭彰的日人在華特務里見甫繼續其職務，阪田誠盛本人則在日軍與僞蒙軍攻占察北六縣之後，移往張家口設立一家月產 1,500 公斤海洛因的大工廠，以爲關東軍與僞蒙軍軍事侵攻全部內蒙工作作奠基性的毒化工作。[147]1935 年 11 月，殷汝耕所領導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成立，日、朝人毒品走私的活動更爲猖獗，中國居民多以日本旗爲鴉片公司的標誌。[148]關東軍參謀部第四課在僞滿總務廳的參與下，則在幕後操縱之，並曾以軍費爲名從毒品販賣商三井物產新京支店處借款 2,000 萬元，利用趙姓者一伙人進行走私。[149]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日本開始了全面侵華的戰爭之後，很多在僞滿與大連設廠製毒的日本人，則紛紛遷往華北營業。[150]

日本在僞滿藉口「專賣」與「漸禁」而大規模的公開販毒、製毒，當然引起中國的嚴重抗議。當 1932 年 3 月日內瓦國際聯盟所派調查九一八事變真相的李頓調查團(Lytton Commission)到達中國時，中國代表顧維鈞即提出一項「日人與日公司在華售賣走私麻醉毒品備忘錄」(Memorandum on the Sale and Smuggling of Narcotic Drugs in China by Japanese Subjects and Firms)，指證日人在僞滿與中國其他各地到處售賣嗎啡、海洛因，使中國人的身心同樣遭受到破壞。[151]1936 年 5 月，中國代表胡世澤在國聯「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中，提出日本法律對販毒之最高處罰實不足以遏制非法毒品的流佈問題，會議因此決議：「請日本加強努力，懲罰製毒」。[152]1936 年 7 月 19 日，國聯大會又在中國與其他數國的敦請下，決議籲請中、日及各國均應加強努

---

146 藤瀨一哉，前引書，頁 29。

147 同上書，頁 52；另參閱孫鳳瑜，前論文，頁 60。

148 黑羽清隆，《十五年戰爭史序說》，頁 245。

149 姜念東等，前引書，頁 425。

150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737.

151 *China Weekly Review*, 68:1 (March 3, 1932), " Narcotics in China: A Billion Dollars Problem," p. 52.

152 LN, Advisory Committee, " Situation in the Far East: Information on the Situation in Manchukuo " (Circular Letter, 27, 1934, XI, dated March 16, 1934); " Situation in China as Regards the Clandestine Manufacture of and the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 (Circular Letter 218, 1936, XI, dated December 1, 1936), p. 127.

力，改進情勢，並特請日本重罰非法販毒與非法製毒者的行爲。[153]因爲日本雖於 1933 年退出了國聯大會， 1935 年 3 月 27 日起也正式不做國聯會員了，但它在鴉片毒品委員會中的代表，則仍照常出席會議，日本也是國聯「常設中央鴉片局」(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oard)的一員。[154]

美國對於日本製造僞滿的外交立場基本上是堅持「不承認、不撤退、不干預」的政策的，但對於日本在僞滿之大肆「專賣」販毒、製毒，甚至日人所製造加工的海洛因、鴉片竟經由中國的天津、上海而私運出口到美國西海岸各地，則早在 1933 年初，即表示關切。[155]美國國務院曾非正式地質問日本，認爲滿洲國之專賣鴉片並未明定「逐步禁煙與禁販」的步驟，是違反海牙鴉片公約與日內瓦的三次鴉片與痲醉毒品公約的。日本則以空洞的外交辭令應付之，說滿洲國是一個獨立國家，應由其自爲改善之。[156]1936 年在日內瓦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0 屆會議中，美代表富勒(Stuart J. Fuller)即譏諷日本說：「什麼東西與日本在遠東的影響力齊頭並進？答案應該是『毒品貿易』吧！」[157]至 1937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2 日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中國因爲在七七事變前尙與日本維持著時戰、時和、時對抗、時妥協的艱難和平的局面，中國代表在會議中對於日本在僞滿與華北的販毒，只能委婉地暗指日本人說：「外國人特別是某國人之在中國走私鴉片，特別是走私與製造海洛因毒等，已癱瘓了中國政府的努力」，「某國人之走私越來越嚴重， 1936 年埃及〔代表〕的報告，談及世界性海洛因毒的來源，至極明顯」，[158]又說：「非中國人之非法販毒者所製造的慘狀，是悲劇性的。……天津〔之製造與販運海洛因〕過去決非如此」。[159]惟中國也確認日本之在僞滿、內蒙與華北之販毒，已成爲中國「道德上之大威脅」；中文報紙則傾向於誇大日本的陰謀，

---

153 *Ibid.*；另參閱 Frederick T. Merrill, *Japan and the Opium Menace*, p. 128.

154 Frederick T. Merrill, *op. cit.*, p. 130; A. Whitney Griswold,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424-428.

155 Arnold H. Taylor,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Narcotic Traffic, 1900-1939*, p. 284.

156 *Ibid.*

157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Geneva, May 24-June 12, 1937, p. 56.

158 *Ibid.*, p. 56.

159 *Ibid.*, p. 66.

懷疑日本之每一項行動，懷疑中日妥協之可能。[160]美代表富勒則發動詳細而猛烈地抨擊日本在僞滿與其他在華控制區內之製販煙毒，指證其已更趨嚴重。如在僞滿之種植鴉片區，已自 1936 年的 133,333 英畝增爲 1937 年的 156,061 英畝，增加了 17%；另外，私種鴉片的老百姓尙有很多，僞滿當局曾於 1937 年 2 月 6 日提出過警告。另外，僞滿政府的專賣收入則在 1937 年較之 1936 年增加 28%。[161]富勒還說明在日、僞蒙軍進占察哈爾北部之後，該區的鴉片種植面積即大爲增加，嗎啡工廠也由日本人迅速設立，先設廠於張家口，後將該廠遷移至承德，而另在張家口別建一廠，均用當地與熱河所產的鴉片爲原料。承德之廠僱有工人 342 人，張家口之廠僱工人 170 人，日產海洛因 50 公斤。[162]富勒引證美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在 1936 年 11 月 17 日所報導的日本駐上海武官 Seüchi Kita 的發言說：「爲抵消俄國人所裝備外蒙古高度機械化的軍隊，我們〔日本人〕應賣飛機給內蒙古以幫助之」，「所稱這些〔內〕蒙古人太窮無錢買坦克、武裝軍車與軍火等，是不確實的；因爲他們有巨量的鴉片收穫當財富，我們可接受以貨易貨方式」。[163]富勒也指責僞滿之大量輸入伊朗鴉片，以製造嗎啡與海洛因，每年達 40-50 噸，爲世界醫藥學界需要量的 4-5 倍。過去三年(1935-1937)，海洛因之自歐輸出至中國，已經停止，現在是反方向進行，海洛因自大連運至中國，再運至北美洲、埃及與歐洲。僞滿自大連輸入嗎啡、海洛因，小量之可可因則輸自台灣與日本。生鴉片也自朝鮮進口，每年達 41,335 磅。[164]此外，僞滿與福建的日本影響區所製黑丸及其他麻醉毒品也多，另在北平、天津的日本影響區與冀東地區則是日人、朝鮮人所控制的世界最廣泛的非法海洛因製造區。在北平日人竟公然刊登廣告於報紙上，以推銷鴉片；非法的海洛因並自河北省的日人影響區藉日、朝人之手沿鐵道線向南方的長江流域推銷。[165]富勒並

---

[160] Arnold J. Toynbee, ed.,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7*, Vol.1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8), p. 180.

[161] LN, Advisory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22nd Session*, p. 56.

[162] *Ibid.*, p. 57.

[163] *Ibid.*

[164] *Ibid.*, pp. 57-58.

[165] *Ibid.*, pp. 58-59.

指證日本在僞滿之銷售毒品的種種惡劣情狀，甚至已引起有點良心正義感的日本人也爲之氣憤而抗議，如南滿鐵道會社所辦的中文報《盛京時報》的編輯 Kikuchi，就曾公開撰文批評日、僞之鴉片零售准證制度及大量年輕人吸食海洛因之不當。他說：滿洲國政府既要增進公共健康，但卻允准海洛因之毒化人民，所以，鴉片與海洛因實爲滿洲國的污點。[166]富勒引證 1937 年 1 月 27 日《盛京時報》的社論說：滿洲國採鴉片售賣准證制，又設禁煙療養所，但准許零售制之後，無禁煙措施，反使大量的年輕人成爲嗜毒者，鴉片、嗎啡、海洛因已使許多滿洲人死亡。[167]

瑞士代表卡諾埃(M. Carnoy)則呼應美國代表富勒的長篇指責日本，認爲日本應爲禁毒而努力，不應該不講信用。他提出詢問說：爲何一個國家如日本在自己本國境內禁毒如此有效，卻在本國控制的另一個國家內有著如此可悲的情況。[168]埃及代表英人羅索(Pasha/ Sir Thomas W. Russell)在發言中也支持美代表富勒的說法，並根據他所獲得第一手情報資料，詳述日本在僞滿之毒化政策的種種面貌，實爲可怖之至。他指證日本在僞滿之售賣海洛因採取「完全公開而授權式」的方式，其販售量之大，對當地居民與世界的影響與威脅，都非常之大。他舉哈爾濱爲例，該市即使不計附近的傅家甸在內，即有 300 多家海毒店，每天光顧的中、俄、日人達 5 萬人左右，另有 102 家領有專賣局准證的鴉片煙館也賣海洛因，每店每天顧客約有歐洲人 20 人，中國人 300 人。實際哈爾濱與傅家甸合計約 100 萬的人口中，約有 1/4 爲嗜毒者。[169]羅索也指證天津日租界已成爲全世界最著名的海洛因販製神經中心，在面積僅爲 4 平方英里的日租界內，竟有著不少於 200 家的海洛因工廠，僱有 1,500 名日本技師與約 10,000 名中國工人，而新工廠還在陸續增設中，而各工廠竟均公開作業。售賣毒品的煙館與海洛因店均爲以洋行命名的外國公司，爲數超過 1,000 家。[170]據仔細估計，每週直接自天津外銷的海洛因約有 500 公斤，

---

166 *Ibid.*, p. 59.

167 *Ibid.*

168 *Ibid.*, p. 62.

169 *Ibid.*

170 *Ibid.*, pp. 62-63.

其中 60%銷往美國， 30%經歐洲銷往美國， 10%銷往其他國家。[171]世界 90%的非法海洛因即係製造於天津日租界或天津附近、大連或大連附近與滿洲和熱河的其他城市，但它們均爲日本人所製，或在日本人的監督下製成。[172]羅索因此建議鴉片毒品委員會應請求國聯大會命令其鴉片貿易科科長草擬一篇對遠東煙毒情況的報告，以通告所有會員國。[173]加拿大代表沙曼上校(Col. C. H. L. Sharman)在發言中，也指出過去數年海洛因在加拿大進口的事實。[174]日本代表 Yokoyama 對於美、英方面這些有根有據的情報調查資料，除反擊之爲「誇大」之外，根本無法有效否認其可靠性，或提出相反性的資料以反駁之。[175]所以，鴉片毒品委員會即通過決議，對於「在〔日本影響區的〕中國境內之毒品氾濫情勢，令人感到吃驚，……應當依靠日本政府採取立即與有效的步驟，以終止日人在中國之非法製販毒品，特別在其非法販賣的中國地區之內」。[176]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發生， 8 月中旬中日戰爭擴大成兩國全面性的決鬥之局。日本爲應付國際輿論再對其在僞滿的毒化政策，予以指摘，一面宣布其所謂「十年斷禁鴉片方策」，一面則宣稱放棄在僞滿的治外法權與滿鐵「附屬地」，並聲言要自僞滿驅出販毒者 6,000 人。[177]其實，這完全是徒託空言的宣傳手法，而所謂驅逐販毒者 6,000 人則是大舉遷移日、朝人在僞滿與大連的製販毒者至華北的一項有計劃的步驟。[178]所以，中國代表胡世澤在當年(1937)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中，即書面指控日本在其中國占領區內已放任毒品販製的復活，嗜毒者已經增加。日人又在華北與華中設立製販毒品中心，推銷毒品於各地，並使原吸鴉片者漸改爲吸海洛因者，中國政

171 *Ibid.*, p. 63.
172 *Ibid.*
173 *Ibid.*, p. 67.
174 *Ibid.*, p. 63.
175 *Ibid.*, p. 109.
176 *Ibid.*, p. 104.
177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Geneva, June 7-24, 1938, p. 12.
178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 4737；另參閱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Geneva, June 7-24, 1938, p. 13.

府因此認為嗎啡與海洛因已成為國家的最大威脅了。[179]

當 1938 年 6 月 7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的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3 屆會議開幕時，中國代表胡世澤就再度在會上控訴日本在中國淪陷區內毒化中國人民的暴行，稱其毒化政策與軍事侵略的行動完全一致，在哈爾濱、瀋陽（奉天）、天津、北平、濟南等城市，不只准許吸毒、販毒，而且還鼓勵吸毒、販毒，日租界，特別是天津日租界則為非法製販海毒的中心。日領事館（如河南鄭州的日領事館）則為毒品分配中心，日軍甚至用軍用汽車和機車在鄭州運毒。日本對抓獲的販毒者，也不治罪，只驅逐了事。對製造毒品者也同樣不予治罪。[180]美代表富勒在這次會議中，更再接再厲繼續去年長篇報告揭發日本在偽滿與中國各地實行毒化政策的種種具體活動之後，本年又再揭發出日本在偽滿、華北、上海與華南之種種販毒製毒的新罪行。就偽滿的部分而言，富勒指出在過去一年內，偽滿在遏禁吸毒、遏制非法進口毒品與非法販製毒品等方面「均無進步」。只為增加專賣的收入，根本不限制吸毒，專賣店不需要執照，即可照賣不誤，鴉片的供應，則來自伊朗、朝鮮與土耳其。[181]滿洲與熱河所產的鴉片，在 1937 年則有 1,271,000 公斤運到天津，以製海洛因，較之 1936 年之南運者，增加了三倍；而在滿洲之非法種煙者，也增加了 52,560 英畝。[182]滿洲製造海洛因的瀋陽廠與承德廠，前者日產 75-100 公斤，後者則專製粗嗎啡，然後運往天津，加工煉成精嗎啡。另外還有哈爾濱毒品實驗室。[183]在滿洲、熱河、旅順、大連的私人海洛因製造廠，則大量遷移到天津與河北省各地。[184]偽滿鴉片專賣的收入，1937 年為$47,850,000，1938 年預計可增至$71,045,200，專賣總署在前五年所得的利潤為 55%。[185]富勒也指摘日本在其華北占領區內對私賣與私製海洛因毒，毫無限制，其情況之嚴重性可從只是許多毒幫中的一幫毒販，即能自天津日租界在十五個月之內向美國走私

[179] LN, Advisory Committee,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s on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for the Year 1937*, p. 16.

[180]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pp. 13-15.

[181] *Ibid.*, p. 15.

[182] *Ibid.*

[183] *Ibid.*

[184] 同註 177。

[185] LN, Advisory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 23rd Session*, p. 15.

輸出了海洛因 650 公斤的事實中，可以看出。而這 650 公斤的海洛因即爲全世界 2/3 的人口合法需要海洛因一年的份量，或足以供應 1 萬名海毒嗜食者一年的需要。[186]富勒也指出日本在其占領下的上海，對毒品也無任何限制，又輸入大量伊朗鴉片到上海與華北，甚至連日軍都參與其運輸。[187]他因此提醒日本代表：「日本有責任限制海洛因於醫藥與科學的用途的，日本應對華北〔禁毒〕現狀之遭受破壞，並從外邊輸入鴉片的事實負責，因此行政與軍事當局應速改善此狀況。」[188]

埃及代表羅索則再度呼應美代表富勒對日本的指控，並再度提出一些具體事實以支持富勒的一些論點：如僞滿之專賣鴉片與海洛因，已形成一項事實：在全滿 181 個大大小小城市中，已有 3,840 家有執照的鴉片煙館和 8,400 家有執照的海洛因店，每月均各交稅 205 元（約合 15 英鎊）。在日本占領下的華北，其毒品專賣的情形，也與滿洲國相同，而當地鴉片的種植與海洛因的製造，均已增加；甚至外國人也可在天津買到毒品與運輸毒品。[189]加拿大代表也認爲美代表的陳述合乎事實，而數百公斤的海洛因已自天津私運往美國。因此，他指摘日本在其占領區內不實行反毒的法律與政策，實爲「丟臉之事」(scandalous situation)。[190]英國代表在發言中也支持美國對日本在僞滿與中國的指控，認爲此事「已引起世界的關注」。英代表又指出：1938 年 2 月 21 日關東州〔加重處罰販毒〕的法令，應會有益〔於禁毒〕，但如對販毒者的罰款根本不執行，那也將無效。他並認爲〔整個滿洲國與華北的毒品〕情況，已經惡化，因此，他要求鴉片毒品委員會應要求日本改善之。[191]

日本代表在陳辭中則駁斥美代表的陳述是「誇大」了，埃及所提出的販毒店數字，也「誇大」了，「應極端保留」。他並否認日本之涉及販毒與吸毒，另點明美代表所提滿洲種植鴉片面積的一些小錯誤，並對該鴉片毒品委員會之沒有滿洲國與僞華北政府的代表，表示遺憾。日本代表也再度重複過

[186] *Ibid.*, p.16.
[187] *Ibid.*
[188] *Ibid.*
[189] *Ibid.*, p. 17.
[190] *Ibid.*, p. 18.
[191] *Ibid.*

去多年以來的藉口，而將不能有效禁毒的責任諉之於中國，說中國在南京國府時代即年產鴉片 2,000 噸了。[192]不過，整個日本代表對中、美、埃、加、英等國代表的指控，顯得十分無力：他不只未提出任何有力事實的新反證，除小小修正這些代表所提出的數據之外，並不能有效反駁這些代表所列舉的具體事實。加之中國駐國聯代表顧維鈞又在國聯大會中提出日本不與中國禁煙官員合作禁煙，要求大會討論禁煙問題；國聯大會因此通過了對日本的經濟制裁。日本乃於 1938 年 11 月 2 日，宣布退出日內瓦鴉片毒品委員會的一切活動，使日本自 1933 年退出國聯之舉，更爲乾淨俐落。[193]這也代表著日本與美、英、法等西方民主國家之更進一步的疏離，更進一步地走上了所謂「焦土外交」（1940 年 9 月 27 日德、日、義三國同盟簽約）的道路了。這也是中國外交的一項勝利。

但美國對日本在僞滿與在中國之販製毒品的活動，在國務院遠東司司長郝恩伯克(Stanley K. Hornbeck)、財政部主管毒品事務官員莫勞克(George A. Morlock)與美駐日內瓦鴉片毒品委員會代表富勒的互相配合下，已對日本變得非常強硬。在美、日在東亞對抗的總情勢下，美國國務卿霍爾(Cordell Hull)不只在 1938 年 12 月 30 日向日本提出備忘錄，不承認日本首相近衛文麿所宣言的「東亞新秩序」，美、英兩國駐日的使節並接觸談商擬兩國共同抗議日本之輸出與販製海洛因於中國的事實。其後因英國大使易人，新任駐日大使克拉契(Robert Craigie)因未收到有關此事的指示，美駐日大使格魯(Joseph C. Grew)才於 1939 年 4 月 13 日單獨向日本提出抗議，認爲日本應對其中國占領區內之毒品氾濫的情況，負起責任。[194]1939 年 7 月 26 日，美國甚至正式照會日本，在六個月內，終止廢棄美日通商航海條約。[195]

---

192 *Ibid.*, pp. 18-20.

193 William O. Walker, Ⅲ, *Opium and Foreign Policy*, pp. 129-130; Arnold H. Taylor, *op. cit.*, pp. 286-287; Frederick T. Merrill, *op. cit.*, pp. 132-133.

194 參閱 William O. Walker, Ⅲ, *op. cit.*, pp. 120, 129; 另參閱鈴木隆史，〈日中戰爭をめぐる國際關係〉，見井上清、衛藤瀋吉編，《日中戰爭と日中關係》（東京：原書房，1988 年），頁 182。

195 鈴木隆史，前引文，頁 183；另參閱 Arnold J. Toynbee and Veronica M. Toynbee, eds.,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9-1946: The Eve of War, 193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650.

在 1939 年 6 月 12 日開幕的日內瓦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中，中國代表胡世澤繼續揭發日本在中國淪陷區推動毒化政策的種種活動。他認爲日本在中國大肆販製海毒的目的有三：(1)可得到大量財政收入；(2)可爲日本人與朝鮮人籌一謀生之路；(3)可藉毒品弱化中國人的身心，並弱化中國人抗日的意志力。[196]美代表富勒則更強力支持中國代表的發言，並將僞滿與中國淪陷區一省一省的列舉，談論其毒品流佈的具體情況。就有關僞滿的部分而言，富勒指出僞滿在過去一年內在遏制吸毒、遏制走私販毒與降低鴉片生產額等三方面，仍是毫無進步。哈爾濱鴉片專賣局局長甚至在 1938 年 5 月 4 日公開告訴記者說，該市所設煙館的數量，已達 1,000 家，其中有執照的則只有 76 家；而毒品橫流的情形，已經影響到日本人，只濱江省內（哈爾濱在該省境內）即約有日本人、朝鮮人 2,000 人染有吸食嗎啡、海洛因或鴉片的嗜好，大連的日本居民中嗜毒者也有 1,000 人左右。另外，在過去一年中，僞滿自己種植鴉片之外，還大量自伊朗進口鴉片，如三菱公司（株式會社）曾受命輸入 260 箱（合 18,907 公斤），另又再輸入 1,500 箱（ 109,080 公斤）。[197]1939 年，濱江省的預算收支中，鴉片專賣的收入可達 2,000 萬元，較上年(1938)增加達 50%；而同年(1939)全僞滿的預算年度鴉片專賣收入，則達$90,908,000 ，占總收入額的 28%，僅次於關稅收入，爲第二大項的收入；較之 1938 年專賣收入的$71,045,200 ，增加了約 25.1⁺%。[198]1939 年下半年的一項美國外交文件中說：「提供與售賣麻醉毒品，已成爲〔日本在〕中國之〔占領〕區內“新秩序”的一項特殊作用。……幾乎所有的報告都指明毒品問題較之戰前是難以類比的惡劣的」。[199]波士頓發行的《基督教科學箴言報》(*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也認爲「日本之無限制地售賣毒品，只是使其國家的現代性，失去信用，並阻礙它走向眞正的文明」。[200]

1940 年 5 月，在國際聯盟鴉片毒品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中，美國代表代

---

196 LN, Advisory Committee, Publication XI,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1939*, Report to the Council (24th Session, June 12, 1939), pp. 7-8.

197 *Ibid.*, pp. 9-10.

198 *Ibid.*, p. 10.

199 William O. Walker, Ⅲ, *op. cit.*, p. 133.

200 *Ibid.*

表其政府正式發表一項聲明說：日本既已承認其在中國占領區內輸入大量含嗎啡的鴉片，又認爲此項輸入可在各項國際毒品公約中得到許可，但美國政府則認爲，日本、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政府，「在各項國際毒品公約中，有著明顯的義務以控制生鴉片的生產與分配、有效限制各痲醉毒品於世界性醫學與科學的合法需要的範圍與致力於合作控制各生產、販賣、分配與輸出痲醉毒品者之確被控制，以符合各國際禁毒公約的各項規定。所以，爲日本軍事當局所建立與控制的中國〔僞〕當局對痲醉毒品所採取的行動，不能被認爲係符合對痲醉毒品的限制生產與控制分配之舉」。[201]

但日本在僞滿所實行的毒化政策並未因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批評而有所改變的——它是一項國家政策。1940 年，僞滿專賣毒品的收入，已增加爲 1 億 2,600 萬元；1944 年，則竟高達 3 億元。[202]而在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更計劃以內蒙古所生產的鴉片，除供應僞滿、華北、華中、華南外，還大量供應南洋的泰國、印度支那、馬來亞等國的需求。[203]1943 年 3 月，日本在東京舉行「大東亞」鴉片會議，參加者爲日本所占領地區的代表，會議中決定「大東亞」以僞滿和內蒙古爲生產鴉片的主要地區，負責供應日本所占領的各地區的鴉片需要。[204]會議結束後，僞滿禁煙總局（即前專賣總署之改稱）局長梅木等擬定了鴉片增產的計劃，奉天、四平、吉林被指定爲新的鴉片栽種地區，實行「集體栽種」，指定奉天栽種 200 頃，四平、吉林各栽種 400 頃；在開原縣所指定的 320「天」（「天」係面積單位，10 市畝 × 320 = 3,200 市畝）煙田，經該縣實業科選定在警備道路之旁，係地質優良、適合種植小麥五谷的好地。原即種植鴉片的熱河，則將產量規定爲年產 1,000 萬兩，最高產量 1,400 萬兩。[205]1941 年，爲清償對德國 700 萬馬克的外債，僞滿向德國輸出鴉片 7 噸；1943 年，僞滿與德國簽訂了第三次經濟協定，又向德國輸出鴉片 10 噸。另外，向香港和日本也輸出了不少鴉片。[206]僞滿總務

---

201 John R. Pritchard and Sonia M. Zaide, eds., *op. cit.*, pp. 4668-4669.

202 王秉忠等，《東北淪陷十四年大事編年》，頁 481。

203 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12)：阿片問題》，頁 493。

204 王秉忠等，前引書，頁 481。

205 同上書，頁 481；姜念東等，《僞滿洲國史》，頁 424。

206 王秉忠等，前引書，頁 481；姜念東等，前引書，頁 425。

廳的一名次長甚至坐著飛機帶著成噸的鴉片與黃金，到上海與侵華日軍第 13 軍、憲兵隊、海軍陸戰隊與當地特務機關等協商賣出鴉片。爲了把大批物資運回僞滿，他並與日本駐上海的艦隊司令部達成協議，以 3 噸鴉片的代價，由該艦隊包運這些貨物。[207]

但在日本的毒化政策之下，僞滿的中國老百姓的健康，卻每況愈下。1938 年一年內，因吸鴉片中毒而死的，即達 14 萬到 15 萬人。1944 年，僞四平省舉辦國民身體健康檢查，發現在應徵的青年中染有鴉片毒癮的，占 3%以上。[208]據僞滿總務廳次長古海忠之的估計，在僞滿存在的十三年半多期間(1932-1945)，僞滿共生產了生鴉片約 3 億兩，每年平均生產達 2,200 多萬兩（以十四年平均計算，則每年生產 2,142 多萬兩）[209]——這個數字，確實是令人感到吃驚、恐怖和憤怒！

（民國 85 年〔1996〕2 月 10 日脫稿於板橋翠巒書齋）

207 姜念東等，前引書，頁 425。

208 同上書，頁 424。

209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戰爭》，頁 162。